

2020 年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_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_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_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中山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

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

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海洋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

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管理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灾后处置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和指导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实施防治防护标准。负责水利工程的防御，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

导水利工程建设和日常管理。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

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市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权限负责全市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13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53.61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30.05	本年支出合计	6130.0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30.05	支出总计	6130.0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507	停伐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53.61	565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653.61	565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531.61	25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526.20	152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30.05	3008.05	31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44	47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44	47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43	27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34	13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67	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53.61	2531.61	3122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653.61	2531.61	3122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531.61	25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06	安全监管	1526.20	0.00	1526.20	0.00	0.00	0.00	0.00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132	0.00	132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77	0.00	477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986.8	0.00	986.8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3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53.61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30.05	本年支出合计	6130.05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30.05	支出总计	6130.0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130.05	3008.05	312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44	476.4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44	476.4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43	276.4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34	133.3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67	66.67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05]天然林保护	0.00	0.00	0.00
[2110507]停伐补助	0.00	0.00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53.61	2531.61	3122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5653.61	2531.61	3122
[2240101]行政运行	2531.61	2531.61	0.00
[2240106]安全监管	1526.2	0.00	1526.20
[2240107]安全生产基础	132	0.00	1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108]应急救援	477	0.00	477
[2240109]应急管理	986.8	0.00	986.8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008.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21.0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31.43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16.7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91.3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3.3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6.6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1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1.2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53.93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7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4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12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5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5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9.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4.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15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4.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7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2.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62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89.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03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8.42	288.42	0.00	0.00
“三公”经费	36.70	36.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50	3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0	3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20	4.2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130.05万元,比上年增加2663.49万元,增长76.8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比去年增加1188.7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比去年增加1474.73万元,财政拨款比去年增加2663.49万元,增长76.83%;支出预算6130.05万元,比上年增加2663.49万元,增长76.8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比去年增加1188.7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比去年增加1474.73万元,财政拨款比去年增加2663.49万元,增长76.83%。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7万元,比上年增加18.2万元,增长98.3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比上年增加17.5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我局公务用车数量增多,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多,维修维护开支也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4.2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参照2019年公务接待费调整了2020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8.42万元，比上年(209.1万元)增加79.32万元，增长37.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其他单位部分职能和人员并入我局，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多。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16.35万元，其中原值1509.67万元，累计折旧693.3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门批复，暂无购置固定资产预算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1. 宣传经费	272.8万元	1.宣传内容播放次数：1千万次 2.“中山应急管理”推送新闻、宣传信息、政务资讯等文章：不少于140条

		<p>3.推送新闻、宣传信息、政务资讯等文章总阅读量:不少于14 万人次</p> <p>4.开展安全生产知识问答活动:2 次</p> <p>5.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1 次</p> <p>6.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宣传教育活动:5 场</p> <p>7.开展“我安全、我健康”安全生产主题演讲比赛:1 场</p> <p>8.完成及时率:100%</p> <p>9.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下降:5%</p> <p>10.群众对应急管理宣传工作的知晓度:提升 5%</p> <p>11.群众对应急管理宣传工作的满意度:达 90%以上</p>
<p>2. 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经费</p>	<p>132 万元</p>	<p>1.在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抽取 160 家重点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帮扶: 160 家</p> <p>2.撰写工矿商贸行业重点企业安全风险级管控帮扶和工矿商贸行业专项治理企业隐患排查帮扶治理情况报告: 1 份</p> <p>3.对安全检测检验、评价机构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的评价报告和评审质量现场进行抽查检查: 发现问题处置率 100%</p> <p>4.分别抽取隐患较多的 60 家粉尘涉爆企业、54 家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60 家工矿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帮扶治理:174 家</p> <p>5.提升应急管理部的业务技术能力: 为 28 名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人员提供业务咨询和企业监督检查技术指导</p> <p>6.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p>

		<p>业抽查 160 家重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提升比例：90% 得到提升</p> <p>7.工矿商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抽查 174 家企业隐患排查能力提升比例：90%得到提升</p> <p>8.受检企业的满意度：90%以上</p>
3. 农业救灾应急—三防经费	200 万元	<p>1. 三防物资补充更新实际完成率：100%</p> <p>2. 三防物资补充更新完成及时率：100%</p> <p>3. 省三防信息应急保障系统网络租用：27 套</p> <p>4. 风雨雷在线预警安装：60 套</p> <p>5. 将恶劣天气信息、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信息推送给全市三防责任人（约 5 万人）：500 万人次以上</p> <p>6. 及时推送恶劣天气信息：一般控制在 30 分钟内发出</p> <p>7. 根据气象预警信号级别，及时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一般在 30 分钟内及时启动响应</p> <p>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问卷满意率达 90%</p> <p>9. 保障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汛期一般为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也可能提前开始和延后结束）</p> <p>10. 社会公众对三防满意程度：调查问卷满意率达 90%</p> <p>11.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后续运行及成效达到预期效果</p>
4.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50 万元	<p>1. 灾民生活补助发放率：1</p> <p>2. 生活补助发放时限：15 个工作日</p> <p>3. 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灾害发生后，不因救灾预备金不足导致灾民生活受到影响</p>

		4.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灾区重建和恢复生产，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和温暖，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5. 应急救援行动经费	227 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冲锋舟/橡皮艇：10 艘 2. 购买风力灭火机：50 台 3. 购买单兵急救药包：200 个 4. 购买森林灭火防护服：200 套 5. 设备合格率：100% 6. 完成时间：2020 年底 7. 应急救援设备保障率：年度应急救援设备保障率大于 90%
6. 减灾应急工作经费	80 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演练：1 次 2. 开展地震人员疏散应急救援演练：1 次 3.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1 次 4. 开展森林防火应急救援演练：1 次 5. 开展三防应急救援演练：1 次 6. 五项应急救援演练完成率：100% 7. 组织 1 场全市防灾减灾主题日宣传活动 8. 组织 1 场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9. 组织 1 场救灾统计培训 10. 派发防灾减灾宣传资料不少于 5000 份 11. 社会公众对各类应急救援满意率：调查问卷满意率达 90% 12. 收到防灾减灾教育的市民不少于 1 万人（含线上线下） 13. 基层救灾统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14. 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更加规范
7. 危化品从业单位隐患排查	50 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现场帮扶治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家数：70 家 2. 派出专家参与专项行动检查人次：45 3. 形成项目工作总结报告：1

查帮扶治理经费		份 4. 被帮扶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处置率：90%以上 5. 全市取得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许可证的生产、储存企业帮扶治理覆盖率：50%以上 6. 受检企业的满意度：90%以上
8. 农业救灾应急—森林消防经费	414 万元	1.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 以下 2. 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0 3. 市专业消防大队日常费用使用合规率 100% 4. 森林消防工资及岗位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5. 社会公众对森林防火满意率程度：调查问卷满意率达 90% 6. 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技能：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7. 保持队伍战斗力和设备的正常状态：随时可进入应急救援战斗状态

注：以财政部门下达 2020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为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